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和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估计的实际情况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；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后能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以下无正文

(此页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高文生

高文生

高超

高超

彭维

彭维

2019年2月25日